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镇办〔2024〕2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江市“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镇江经开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镇江市“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镇江市“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 2024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标升级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持续打造“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围绕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一体化推进，进一步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围绕更可预期增强政策供给

1. 强化政策合法性审查。做好政策协调、储备，在政策制定实施上提效率、强协同、求实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提高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公平性；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进一步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以下政策均含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开展政策全链条服务。充分运用“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强化“政策找企业”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归集发布、匹配推送等工作，确保同步上线展示、信息同源发布、动态调整

更新，努力实现涉企政策“应上尽上”“精准推送”；扎实推进“党旗‘镇’红、一线建功”工程，充分发挥各级党员干部先锋作用，做好政策宣讲、调研走访、排忧解难等暖企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让政策找企业找项目，推动通过免审即享、直达快享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3. 重视经营主体个性化政策诉求。畅通经营主体全流程参与政策制定渠道，在立项、调研和起草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律师以及行政相对人意见；探索在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建立联系点，运用企业视角积极开展有关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推广服务；健全重大政策评价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工作，对实施一年以上、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政策，及时进行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4. 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聚焦稳经济促投资，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生力军作用，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及时总结提炼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验做法和务实举措，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二、围绕更加有序提升市场活力

5. 市场准入（退出）更畅通。持续完善企业开办服务，不断优化经营主体“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办理流程，实现相关办理

信息实时推送，各环节累计办理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城通办”、住所在线核验、跨区域迁移等改革举措，助力各类经营主体多生快生；以税费优惠政策和业务操作为重点，针对新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开业第一课”培训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镇江市分行、镇江供电公司、市税务局）

6. 经营场所获取更便利。建立完善统筹审核、统一审批机制，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线下一窗并行办理、线上全程网办；深化“同市同标”“带押过户”“交房（地）即发证”“跨权属不动产登记”“送证上门”等工作，开展统一平台建设、统一规范体系、统一窗口办理；在数字化多图联审的基础上，升级改造施工图审查系统，进一步完善施工图审查系统掌上服务、自审承诺等配套功能；规范开展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有序开展国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涉及企业和群众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7. 公用基础设施配套更完善。打通政务系统与水电气讯视企业系统，实现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高质量提升供电可靠性，推动重点园区可靠性指标争先创优，加快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持续加强分布式光伏规范管理，分类施策解决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问题；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强化智改数转网联，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

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镇江通管办、镇江供电公司）

8.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持续发布重大项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六张清单”；深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甘露行动”，进一步扩大商会整体授信面，满足“个小”经济合理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比例，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辟贷款“绿色通道”，扩大“镇信贷”等产品品牌效应；推动金融机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范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外贸、新业态和重点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提升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质效，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继续做优做实资本市场“扬帆计划”、金融支持产业链发展“金链行动”，实现产业链、资本链、技术链有机统一，推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累计新增上市挂牌企业20家；加大对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力度，鼓励辖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镇江金融监管分局、人行镇江市分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9. 口岸服务更便捷。建立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及信用奖惩机制，规范口岸收费管理，对口岸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单位实施分类信用监管，为经营主体提供稳定通关预期；持续优化检验监管要求和模式，对进口铁矿等大宗资源类商品实施“先

放后检”、依申请检验、检验结果采信等改革措施；深化“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便利化应用，推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规模化应用；推进属地查验业务改革，积极开展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推广、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应用；加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力度，实施集团式培育和服务；不断完善升级镇江智慧水运平台、镇江口岸营商环境监测系统，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镇江海关）

10. 助力跨境电商发展。着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开展“3150”行动，即 3 场跨境电商主题峰会（论坛）、1 场跨境电商双创大赛、50 场各类跨境电商线上线下培训、线下沙龙、对接会等活动；大力推广“市采通”平台，助力更多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合规高效出口；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镇江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1. 税费服务更贴心。落实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服务渠道，归集税费动态服务数据，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运用大数据完善“场景式”“主题式”政策推送，开展分级分类培训辅导；拓展纳税信用管理，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全年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累积信用资产；

发挥绿色税制作用，聚焦绿色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新质生产力，结合镇江地域特色，深化税收政策效应分析，助力产业绿色化、数智化发展；制定并公布镇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坚决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市场竞争更公平。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三书”制度，完善内部特定机构审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智慧化公平竞争审查监测平台使用，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政策措施的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交易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减少排斥、限制竞争的行为发生；加强招投标系统与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银行的系统对接，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免收保证金，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

三、围绕更加高效优化政务服务

13. 提升项目服务效率。探索推进用地用林合并审批，提

升项目用地用林审批效率；推广实施“规划审批和施工图审查三联机制”，实现规划审批系统和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的互通互联，缩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出台“桩基先行”政策，满足条件的建设项目在桩基施工时同步推进申报项目主体部分施工许可证，压减工期 30 天以上；大力推进园区“标准地+承诺制”供地，加快地块整理、文物勘探以及环评、能评、稳评等评估，实现“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数据局、镇江供电公司）

14. 抓好项目要素保障。突出“园区建设提升年”主题，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做好保留园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常态化推进全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分类指导，助力开发区营商环境提升；深化推广园区“开门接电”服务，开辟重大项目接电“绿色通道”；规范有序开展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和投资决策水平；加大重大项目调度服务力度，市、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针对项目签约、建设和投产三阶段，依托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开展“点对点”帮办代办跟踪协调服务；加强项目靠前服务，主动指导办理开工前期手续，积极帮助破解各类要素瓶颈制约；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法律服务，研发推出合同审查模板、风险防控提示单等招商引资类法律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

务局、市数据局、镇江供电公司)

1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一件事”改革成效，积极对接上线省级“一件事”统一申报端建设进度，打造运输车辆准营、破产等更多镇江特色线上“一件事”应用场景；优化升级中介超市，探索中介机构服务承诺制，加强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实行服务清单管理、进一步压缩服务时限、打造线下服务专区，引领中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域指挥中心)

16. 加快推动数字赋能。推行“免申即享”“无感智办”等经办模式，发布“无感智办”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互通互认；制定全市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开放责任清单，开展数据质量源头治理，提升数据供给水平，推动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 99%以上，应开放数据开放率达到 97%以上，公共数据平台支撑全市数据应用场景超 70 个；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重点开展社会团体收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域指挥中心)

17.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共享信息推进行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创新信用承诺机制，探索失信行为纠正信息共享、

信用信息容缺受理、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便利化措施；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强化“活查封”“活扣押”“活冻结”等执行措施，尽可能减少执行措施对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完善信用修复长效机制，严格区分失信与丧失履行能力，灵活适用失信预警、纳失宽限期等措施，帮助经营主体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有效遏制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的现象；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为重点，督促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对“新官不理旧账”和政府机构失信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

四、围绕更具实效强化法治监管

18. 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力。做好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持续开展知识产权部门协同保护和跨区域执法协作；分层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打造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建设“著作权保护中心”，以专业化研判中心对教育、教辅以及意识形态领域著作权犯罪进行高效打击，探索设立配套“知识产权流动警务站”“知识产权云警务室”等，形成著作权社会共治格局；探索完善大数据、算

法、数字藏品和人工智能产出物以及其他与互联网技术密切相关的新类型客体的司法保护规则，促进新兴科技以及文化行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

19. 商业纠纷解决更多元。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探索“调解+仲裁”民商事纠纷治理模式，建立行业性调解委员会与仲裁委、法院诉前调解与仲裁“两个对接”机制；推进行业性仲裁组织建设，加强丹阳分会（眼镜行业仲裁中心）的实质性运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开设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绿色通道，在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积极促成调解和解；加强网上立案审核工作，优化提升在线诉讼、跨域诉讼服务水平，进一步降低商事纠纷诉讼成本。（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20. 破产案件办理更高效。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强化困境企业救治；建立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探索小微企业与个人债务清理等程序的衔接；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助力破产企业重生；提高破产案件审判专业化、便利化建设，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做到简案快审；建立破产审判管理一体化平台，打通法官、债权人、管理人及配合部门之间的线上通道，实现破产案件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

21. 提高联合监管实效。加强信息公开，公开各部门年度

行政检查计划；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别，持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减少对诚信企业检查频次；积极探索“一业一查”监管模式，按照“能联尽联”的原则，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进一步实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

22. 行政执法宽严相济。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落实各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让柔性执法彰显城市“厚度”；优化完善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免罚轻罚清单；试点推广涉企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执法，建立分类分级标准、动态调整标准；加大涉企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各执法机关优化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五、围绕更加暖心注重人文关怀

23. 人力资源服务更有成效。深入实施人才“镇兴”行动，推进“金山英才”计划、大学生“聚镇”计划、产业链人才赋能计划等，开展金山英才周、“招才引智”镇江日、名城名校携手行等活动；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进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4 万人，引进外来劳动力 6 万人；推进青年人才“归雁”计划，全年引进培养大专学

历以上人才 4 万人；围绕“四群八链”加大产学研融合基地、产教融合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围绕企业“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4. 劳工权益保障更精准。实施机械制造、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建筑行业新开工项目 100%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扎实开展新就业权益保障执法行动，出台《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支付报酬等条款，明确从业人员享受最低工资标准；开展护航和谐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牵手行动”，擦亮劳动争议调解“四有企业”金字招牌；发挥好“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作用，打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响哨”行动工作品牌；贯彻实施《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举办第二届镇江市集体协商业务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25. 涉企诉求处置更高效。建立市领导挂钩服务重点企业微信工作群；定期组织召开企业家、营商环境监督员、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型座谈会，广泛听取企业和商协会意见建议；建立经营主体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常态化收集—整理—办理—反馈机制，高效处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各部门涉企诉求办理情况实行清单管理，限时通报，逐条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市域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

26. 暖企走访服务更务实。聚焦人才招引、惠企政策、监管要求等经营主体关心关切点，以线上线下并线推进方式，对全市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企业，组织开展“镇合意”服务企业调研走访活动，变被动坐等问题为主动上门服务；全流程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深化“百所联百会”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法企同行”“法治体检”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司法局)

27. 推动科技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加强《镇江市推动科技孵化载体“专优特强”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宣传，引导全市各类孵化载体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和服务力度；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奖补，引导运营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发挥镇江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联盟作用，加强载体间交流合作，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孵化载体运营能力，科创载体年度招引科技企业超 25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提升营商环境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常态化开展“季度体检”，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巡察、审计、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地区和部门绩效考核；对企业反映强烈、

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加强执纪问责；要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围绕推进项目攻坚、园区提升、数字赋能等重点领域，继续开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以改革攻坚突破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向好；要加强正向激励和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强化全媒体宣传，全面提升“镇合意”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优化市级机关营商环境“甘露奖”评选机制，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镇合意”示范岗建设活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抄送：在镇各有关单位。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